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武汉喻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在存储芯片领域的战略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中长期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了近年来相关存储芯片领域初创企业的融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值情况，并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认购喻芯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3.6364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5日